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1] 21 号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会 议：2021 年第 21 次党委会

时 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08:45

地 点：SA306 会议室

主 持：王银辉

参 会：王文军 耿 健 邬旭东 陈霄峰

请 假：张 腾

记 录：冯冬梅

一、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讲话》。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党管人才，深入实施

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会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思想深刻，科学回答了新时代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指导新时代人才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会议要求，学院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支部书记例会和支部学习中，深刻理解讲话内涵、准确把握实质、推动实际工作。会议指出，学院亟需提升人才引进速度，重视人才自主培养，培养黄大年式战略科学家。今后，将引进人才、培养好人才作为学院发展的核心问题。

二、会议讨论，决定成立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组与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组。两个筹备组成员均包括王银辉、张科锋、耿健、邬旭东和陈霄峰，王银辉任组长，冯冬梅任秘书。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正风肃纪推进会暨廉洁文化节启动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扎实推进“清廉土建”建设暨廉洁文化节系列活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同意发文。

(此页无正文)

主送： 学院领导，学院纪委，各党支部，学院分工会、团委。

抄送： 胡征宇书记，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学校工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土建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